

壹、緒論

一、研究動機

美國智能及發展障礙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n Intellectual and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AAIDD）對智能障礙（以下簡稱智障）的定義為：一種以智力功能和適應行為都存在顯著限制為特徵的障礙（AAIDD, 2010），且發生在18歲以前。所謂的適應行為包含社會、溝通、自我照顧等方面的技巧。智障兒童由於智力上的受限，在人際交往意向、技巧、理解能力及情感交流上出現不同程度的缺陷，導致在表情達意、與人溝通上有明顯的困難，因此未能以合理的方式處己、處人和處環境，最終他們將未能積累足夠的生活經驗及掌握人際間的交往之道（張正芬，2012）。因此，智障學生亟需合適的介入並著重在社會技巧的發展，以建立良好的社會互動和關係。

目前，已有相關的實證研究發現，美術教學活動對於特殊兒童的社會技巧提高具有一定的成效（侯禎塘、吳欣穎、李俊賢，2010；郭惠慈、黃國倫，2014；鬱秀珊，2006；Mills & Kellington, 2012）。孩子是天生的藝術家，充滿各種可能的視覺表現是深受孩子喜愛的溝通互動形式，有時候孩子經由一幅畫或一個作品，更能向他人傳達自身的想法（陸雅青，2008）。研究者在實踐教學中發現，即使是智障兒童，對於美術的喜愛也與一般兒童一樣，經由這種非言語的溝通特徵，在創作中投射相關經驗與情緒，允許自發性地表達內心感受，增進其環境知覺，建構出良好的人際社交技巧（曾健璋，2011；趙慧攸、曾馨儀、黃鬱娟，2010）。

兒童經由嘗試不同的藝術媒材和表現形式，與自己的作品和他人對話，並分享自己的感受和經驗，自然而然也促進了人際間的交流，



因此，藝術作品能成為兒童社會互動的一種活化劑（楊秀鳳、劉欣惠、賴曉莉，2008）。此外，藝術活動本身對於特殊兒童皆有引發其興趣、豐富知覺經驗、提升自尊等方面的正向影響，透過生動多樣化的藝術媒材，從中進一步學習到社交技巧（曾健璋，2011）。故本研究期望透過將藝術活動的特質融入社會技巧教學，並結合適性的活動設計與介入之方式，提升智障學生自我表達、同伴互動等社會技巧能力。

二、研究目的

（一）探討美術活動融入社會技巧教學對智障學生學習社會技巧之立即成效。

（二）探討美術活動融入社會技巧教學對智障學生學習社會技巧之維持成效。

貳、文獻探討

一、社會技巧理論之探討

（一）社會技巧的概念

不同研究者對社會技巧的定義有不同的解釋和說法。從人際交往的層面而言，Hajar、Masoume與Firoozeh（2012）認為社會技巧是維持或發展良好人際關係和自我控制的能力，是引起、維持和他人良好的社會關係，這些關係包括溝通、解決問題、做出抉擇和自我指導（Alyce, Garry, & Roselyn, 2014）；從行為表現的角度看，Iarocci、Yager與Elfers（2007）指出社會技巧是一個主動的、有技巧的合作行為，兒童以這種方式去互動能符合社會要求；從學習的角度出發，社